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4〕第0021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周至县终南镇恒州商务宾馆

地 址：周至县终南镇终南村3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郝\*\*

我大队于2024年10月10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五层楼顶洗衣房使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1170号）、对郝\*\*、韩\*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6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查封部位：周至县终南镇恒州商务宾馆五层楼顶洗衣房总电表箱处，场所的范围：周至县终南镇恒州商务宾馆五层楼顶洗衣房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07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